

# 微信“跑分”日赚千元? 当心涉洗钱

《北京青年报》温婧 余美英

日前,一种利用微信支付、支付宝等进行“跑分”的兼职项目悄悄在贴吧、网络等渠道流行,只需缴纳最低200元的押金,就可以参与抢单,最高按照2%获得佣金,一天稳赚2000元……

这些宣传语听起来十分具有诱惑性,不过微信方面表示,这种“跑分”模式具有很大的风险,比如有可能涉及赌博、色情、欺诈收款等,不仅押金被骗走,自己还可能因此涉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被移交司法机关。

## 为别人代收货款赚佣金 抢单需先交保证金

今年春节期间,在公众号、贴吧等渠道,不少用户做起了“跑分”的生意。什么是“跑分”?怎么利用“跑分”来挣钱?简单来说,就是利用自己的微信或支付宝的收款码,为别人进行代收货款,随后赚取佣金。一般来说,佣金的比例在1%到2%之间,也就是说,接一个10000元的“跑分”项目,可以赚取100元到200元。

在一个“跑分”平台上,用户需要先用自己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随后进入主页,主页中显示个人资料,还可以查询资金、银行卡以及系统剩余收款单信息。

主页中的“会员奖励金排行榜”显示,当日奖励金额最高的一名用户收到2785.71元,收款额在2000元以上的也有不少;而在累计奖励金排行榜上,总奖励金额最高的一名用户奖励金额达12万余元,奖金累计上万元的有不少人。

若想进行下一步,必须绑定银行卡,输入身份证号码,以及QQ号码和QQ邮箱。在设置一栏的“收款”界面,显示三种收款方式,微信二维码、支付宝二维码和支付宝转银行卡二维码。在创建账户后,需要上传自己的收款二维码,此时需要设定收款金额,并输入二维码的照片链接。至此,就做好了全部前期准备。

随后,用户需要上传“保证金”,保证金最低为200元,最高500万元,必须通过银行卡充值,缴纳多少保证金,就可以匹配到相应金额的单,也就是说,用户必须先上传保证金,才可以抢单做任务。

比如充值10000元,账户内的余额自动变为10200元,其中的200元就是佣金,这些钱随后会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的方式返给用户。

在缴纳保证金后,就可以点击“开始匹配”,系统会自动为用户匹配小于或等于保证金金额的订单,在抢到订单后,用户需要留意自己微信和支付宝中的回款。当回款达到保证金金额时,就自动停止抢单,需要重新支付保证金。

另外,该平台还提供多级“代理”,用户可以通过推广注册赚取佣金费率差。比如一级代理的佣金率是2%,他拉来的二级代理,佣金率是1.2%,其中0.8%的费率差就被一级代理赚走了。这里的代理分为无限多级,因此在贴吧、公众号、网络上有不少以“推荐跑分兼职”为名,实为拉代理的消息。

## 佣金可能打水漂 做代理被迫拉人头

据业内人士介绍,微信“跑分”平台为用户、黑灰产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线上操作平台,他们通过在平台放单,利用参与者的微信支付收款码走钱。代理人通过平台注册,借助贴吧、网赚兼职群等推广吸引用户加入,通过推广用户注册赚取佣金费率差。

这种微信“跑分”,听起来似乎收付款就能轻松“日入千元”,但实际上这背后蕴含着一系列黑产与骗局。比如骗取押金。由于“跑分”的前提是缴纳押金、保证金,高额的押金让“跑分”成为高风险的活动,对



方不仅是陌生人,还可能是想“空手套白狼”的代理,或是黑灰产的从业人员。因此,一旦遇到不靠谱的上家,这钱就很可能打水漂。

有用户表示,自己在微信上给一位上家转了账:“他说是用来代充这个微信‘跑分’平台,我给他用微信打钱过去,他跟我说人太多,叫我等,等了两天,钱一直没到账,后来再问他就理不理我了。”

再如信息被泄露。很多所谓的微信“跑分”平台都需要详细的个人信息注册,其中包括银行卡帐号、绑定QQ、邮箱、身份证、手机号码等;而这些个人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收集利用,后果不堪设想,可能被推销电话、诈骗电话、垃圾邮件骚扰,还可能面临账户密码被盗,甚至仿冒用户的身份进行贷款。

另一种陷阱就是庞氏骗局,不抢单,光做代理就可以日入千元,空手套白狼岂不美哉?不过,用户在缴纳代理费后,发现根本赚不到钱,需要不断“拉人头”,赚取更多代理费,才能“回本”。

与此同时,很多骗子会选择在朋友圈“炫富”,鼓吹微信“跑分”的盈利程度,然而这只是按照剧本给好友设计的圈套,所有的截图和对话都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生成,造成一种“日入千元”的假象,目的就是为了吸引新的下家上钩。

## 可能成洗钱犯罪帮凶 面临罚款和刑罚

微信“跑分”平台凭借简单的操作及暴利的收入吸引着大批不明真相的参与者涌入,这样看似并无实际意义的刷流水,为什么还会有人出佣金要你操作,而不能自己去操作呢?据腾讯守护者计划的专家分析,其实这背后极有可能是一个大型的洗钱组织,通过给佣金的方式雇佣大量参与者为他们洗白赃款。

参与洗钱则涉及刑事案件。律师表示,刑法修正案列举了5种情形:提供资金账户的;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这些情形,情节严重的构成洗钱罪。

自然人犯洗钱罪的,没收实施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公车4个月更换16条轮胎,有什么猫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难道这车会吃轮胎?”去年,山西新绛县委第三巡察组在常规巡察时,发现一组可疑票据,一辆公车竟在4个月更换了16条轮胎。随着调查的深入,巡查组发

现了背后的猫腻。3月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该案详情。



2018年9月,山西新绛县委第三巡察组进驻该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进行常规巡察,财务组在整理有疑问的票据过程中,发现2013年7月25日、8月8日、8月21日三张发票复印件,其项目内容全部为更换汽车轮胎。

“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仅有一辆公务用车,怎么可能在27天内更换12条轮胎?再查!”大家继续查阅该单位2014年的会计凭证。果然,又

发现一张2013年11月12日更换轮胎的发票。

“4个月时间,4张发票,4个记账日期,一辆公车频繁更换16条轮胎,肯定有猫腻!”巡察组长刘丰明说。一条轮胎可以跑多少里程,是有一个基本标准的,4个月16条轮胎的磨损频率,让该单位涉嫌虚假报销的问题线索逐渐浮出水面。

在每晚例行的问题线索分析会上,虽然大家都觉得这里面有问题,但常理不是证据,推断不是依据。刘丰明迅速布置任务,兵分两路,一路调查组从汽修厂入手,看细节、查证据;一路访谈组与相关人员进行接触,寻症结、找破绽。

“啊,那都5年前的事啦,早记不清啦……再说,我已退居二线,你们还是找了解情况的人吧……”面对巡察组的询问,原新绛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王某如是说。

“王主任,这是你任期内的事情,况且发票上也有你的签名,所以你需要说清楚……”

“反正想不起来啦,再说这钱都是用

在公家车上,我又没贪没占……”再追问下去,王某避而不答,打起了太极,公车司机的回答更是避重就轻,漏洞百出。

谈话遇阻,调查组狠下心来、深挖细查,取回过硬证据。此时,王某不得不承认,“那16条轮胎只更换过4条,其余12条为虚假更换,套取的7400元用于单位其他开支”。

之后,巡察组迅速将此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进一步核查。

县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办理了初核、立案相关手续。经查明,王某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对虚假更换轮胎报销一事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以前总感觉手里的‘一支笔’是权力,不曾想‘准支’二字背后沉甸甸的责任……”

该案处置后,新绛县纪委监委举一反三,先后发现并查处了某乡镇一辆公车一年内报销13万元油款、某中心主任违规使用公款为个人加油卡充值近万元等案件,在全县上下形成强有力震慑。

